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

桃署規字第 1030000000 號函訂頒

壹、目的

整合地區社會人力資源，使樂意投入志願服務之力量做最有效的運用，協助辦理就業、職訓服務相關業務，藉由定期之志工在職訓練，提升志願服務品質，促使發揚社會「施比受有福」理念，進而強化就業、職訓服務機能。

貳、對象：桃竹苗分署所屬（各就業中心）志工。

參、工作期程：採一年一聘制（1 月至 12 月）。

肆、策略方式

辦理志工招募、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（在職訓練）、各服務中心志工業務檢討會、訪視觀摩及文康活動等，使增進志工對本機關的認同，並協助其相關知能的成長，進而成為本分署推展就業、職訓服務之最佳幫手。

伍、志工招募

- 一、運用政府志工網、分署網站、各就業中心(臺)佈告欄、大眾傳媒等管道，發佈招募訊息。
- 二、向大專校院、企業協會等相關團體，招募學生及優質雇主參與就業、職訓服務工作。

陸、志工進用條件

一、一般志工

- （一）年齡：年滿 18 歲以上。
- （二）學歷：國（初）中畢業以上。
- （三）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佳。

(四) 經試用 3 個月合格。

(五) 每一星期願意提供 2 個服務時段以上為宜。

二、企業之友

(一) 本分署轄區內企業協會相關團體所推薦之雇主。

(二) 成功經營企業 3 年以上經驗。

(三) 經試用 3 個月合格。

(四) 願意定期提供諮詢服務者為宜。

三、學生志工

(一) 以本分署服務轄區內大專校院之學生為宜。

(二) 由學校推薦。

(三) 經試用 3 個月合格。

(四) 學期中可提供彈性時間參與服務；寒、暑假則以定期或可配合本分署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活動為宜。

柒、執行方式

一、進用程序

(一) 試用 3 個月合格（期間提供服務應達 36 小時以上）。

(二) 定期提供服務者頒予志工聘書、志工服務證及就業、職訓服務志工手冊；非定期提供服務者，頒予感謝狀。

(三) 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，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將服務時數登錄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志願服務網站，取個別編號登載在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欄位。

(四)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核發依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服務時數及服務費：

(一) 每一服務時段為 3 小時，提供服務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(二) 每一服務時段為 4 小時，提供服務費新臺幣 120 元整。

服務時段由各就業中心主任視實際需求決定，俾據以計算服務費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依據志工專長，安排於各科室、就業中心適性服務。

四、年度聘書：於每年底頒發新年度之志工聘書。

五、身分識別：提供本分署訂製之冬、夏季背心各乙件；對離職或不適任之志工則收回志工服務證。

六、團隊識別：製作本分署志工團隊旗幟。

七、教育訓練

- (一) 辦理就業服務志工在職訓練—特殊訓練、參訪觀摩志願服務機構，強化專業服務知能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(二) 為促進分署志工工作整體形象之提升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召開志工相關業務檢討會議，以建立服務共識及團隊情誼。

八、福利及保障

- (一) 加強志工福利與保障，辦理平安保險，及志工們聯誼與經驗交流等文康活動。
- (二) 志工本人及配偶傷（喪）病致贈新臺幣 1,000 元以內等值之慰問品。
- (三) 推薦熱心服務、表現優良之服務志工予以表揚。

捌、預期績效

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力量，協助分署展館之導覽服務及就業、職訓服務相關工作，預計每年度招募志工 100 人以上，指導使用就業服務資訊 100,000 人次，宣導就業、職訓促進相關措施 60,000 人次。

玖、經費

所需經費由當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就業服務志工計畫項下支應。

拾、管考

每年採不定期實地訪視查核實際執行績效，供年度規劃參考，並依績效另簽陳獎勵表揚事宜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 分署長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